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信。

奉荷兰政府指示，常驻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12月29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91(2009)号决议第5段，荷兰王国谨向委员会转递以下关于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和第1591(2005)号决议第3和第7段所述限制性措施的资料。

实施联合国的制裁是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的一项自主管辖权，但根据国际法，荷兰王国仍然承担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在欧洲联盟的管辖权范围内，通过相关的欧洲法规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决定和共同立场。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对苏丹实行的限制性措施：

- 2014年7月10日理事会鉴于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2011/423/CFSP号决定的第2014/450/CFSP号决定，最后一次经理事会第2017/413号执行决定(CFSP)修正
- 2014年7月10日理事会鉴于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EC)第131/2004号条例和(EC)第1184/2005号条例的(EC)第747/2014号条例，最后一次经理事会第2017/413号执行条例(EC)修正

理事会的决定指出，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并为这些决议范围内具体针对欧洲联盟的附带措施提供了依据，特别是：

- 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苏丹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武器禁运)。
-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苏丹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或供在苏丹使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技术或财政援助或中介服务：军事活动，以及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禁止提供有关军事活动的技术或财政援助)。
-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经理事会第2017/1942号执行条例最后修正的理事会第747/2014号条例附件一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其利益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禁止向名单所列人员提供财政援助)。

- 成员国有义务冻结经理事会第 2017/401 号执行条例最后修正的理事会第 747/2014 号条例附件一所述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所属、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资产冻结)。
- 欧洲联盟成员国有义务防止经理事会第 2017/1948 号执行决定最后修正的理事会第 2014/450/CFSP 号决定附件所列人员入境或过境(禁止入境)。
- 欧洲联盟成员国有义务立即提供任何有助于遵守理事会第 747/2014 号条例的信息。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上述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可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洲联盟的条例一经通过,荷兰外交部长就与其他有关部长合作,在 1977 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在二级立法中规定了必要的国家条款。该法中指出,财政部长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法律实体来监测与金融交易有关的制裁立法(1977 年《制裁法》和二级立法)的遵守情况。通过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发布的法律实体指定令,财政部指定荷兰中央银行与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负责监督特定类别的金融机构遵守制裁立法的情况。荷兰中央银行在这方面负责监督信贷机构、信托机构、支付机构、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督下列金融机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担保管理公司、《金融监管法》第 2:65 节和第 2:66 节(a)项中提到的替代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以及投资公司。

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与荷兰中央银行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共同拟订的监督令为金融机构提供了采取措施的框架。有两种类型的金融制裁:冻结资产令以及关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禁令或限制令。这些制裁旨在防止不良交易(禁运)和打击恐怖主义。各机构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识别属于制裁立法中提到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实体的客户与同伙。各机构随后确保不向这些客户和同伙提供金融资源或服务,并且能够冻结其金融资产。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与荷兰中央银行采用了制裁警报系统,宣传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新制裁措施。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与荷兰中央银行在执行苏丹制裁制度方面没有发现任何障碍,并认定,在其监督下的机构内,目前没有任何资产需要根据苏丹制裁制度予以冻结。

金融机构必须制定妥善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便履行制裁立法规定的义务。他们还有义务通知监督机构已经冻结的资金或财政援助。如不履行这些义务,就可能导致根据国家行政法受到处罚。理事会(EU)第 747/2014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任何违反规定情况的处罚。《经济犯罪法》规定了荷兰确定的处罚。

在通过欧洲联盟条例以及随后通过国家二级立法之前,荷兰通过现有的国家立法和工具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这些工具包括税务和海关管理局、荷兰中央银行、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外交部领事事务和签证政策司、检察院以及财政信息和调查局。

荷兰有以下国家立法来实施鉴于苏丹局势而采取的限制性措施:《2014 年苏丹制裁令》,特别是第 1 条和第 3 条。

荷兰的下列现行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相关物资时需获得出口许可，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时需获得授权：《海关总署法》、《战略物资法令》和《战略服务法》。

理事会第 2014/450/CFSP 号决定中列出的个人已经登记在申根信息系统中，确保申根签证申请将被拒绝。
